

2022 年度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调整、实施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做好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相关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重点项目。

(二) 研究分析全区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和预警；研究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三) 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划、审批、调度、考评、验收等管理工作，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项目实施；负责政府投资（补助）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管理工作。

(四)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管粮；研究拟订全区粮食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粮食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煤炭行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煤炭行业发展措施和办法。

(六) 建立粮食宏观调控体系，具体组织实施对社会粮食流通的宏观管理，承担全区粮食安全的任务，确保应急供应；指导和帮助受灾群众粮食供应；保障军队的粮食供给；开展对粮食购销市场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行业的执法检查；按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粮食收购企业的入市资格审核和复查，规范粮食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负责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七)负责研究分析全区金融行业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金融行业发展,推进区域金融体制创新和金融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上市公司的推荐、审核、申报、管理工作。

(八)接受区委财经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财经领域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区委财经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各项要求等。

(九)研究并协调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重大规划和重点项目;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农村小城镇综合配套改革工作,组织百强镇建设和经济强镇建设工程。

(十)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

(十一)做好全区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负责重要物资储备和石油、天然气、煤、电等能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民生工作。

(十二)负责救灾物资的管理、分配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相关职责。

(十三)负责煤炭行业管理工作。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其他部门对煤炭经营秩序的整顿和煤炭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四)综合协调全区节能减排工作,研究制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重点项目建设。

(十五)负责指导全区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粮食职工的教育培训;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供粮食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实施“放心粮油”工程,逐步实现“放心消费”的目标;指导全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储粮安全;负责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附营企业和事业单位进行全方位监管,确保

粮食系统在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资产保值、不流失；指导和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

（十六）负责全区食盐质量管理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做好对涉及全区未来发展和主导产业布局具有影响意义的重大项目的谋划、编制和包装工作；做好对涉及全区现有产业发展壮大的重点项目的谋划、编制和包装工作。

（十八）做好全区重点项目服务工作，为全区各类重点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并制定相关服务措施，具体负责建设项目推进工作。

（十九）全面落实与贯彻执行国家各项价格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价格总水平中长期调控目标和年度调控计划，跟踪监测价格总水平及其结构变动趋势，进行市场价格预警、预测，提出价格调控建议，控制价格平衡；制定和调整区级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收费标准；组织指导全区重要商品价格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负责全区涉案物品、纠纷物品及罚没物品的价格认证工作。

（二十）承担发改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委财经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据上述职责，区发改局设内设机构 11 个，办公室（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发展规划综合科、投资项目管理科、产业协调发展科、城乡发展建设科、能源价格管理科、重大项目谋划科、金融工作科、粮食行业指导科、粮食行业调控科、粮食行业安全科。为一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 2022 年预算实有人员 59 人，其中：在职人员 5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其他收入	2.42	八、城乡社区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8.40
本年收入合计	858.14	本年支出合计	823.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33
总计	956.54	总计	956.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8.14	855.72					2.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75	727.32					2.4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29.75	727.32					2.42
2010401	行政运行	699.12	696.70					2.42
2010408	物价管理	0.99	0.9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9.63	29.6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0	2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0	2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0	2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3.21	727.52	95.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81	699.12	95.6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94.81	699.12	95.69			
2010401	行政运行	699.12	699.12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0.99		0.9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4.70		9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0	2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0	2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0	2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03	726.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教育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	28.40	28.40	
本年收入合计	855.72	本年支出合计	754.42	754.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33	133.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87.76	总计	887.76	88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4.42	725.09	29.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03	696.70	29.33
20104	发展和改革事务	726.03	696.70	29.33
2010401	行政运行	696.07	696.70	
2010408	物价管理	0.99		0.9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34		2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0	2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0	2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0	2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15	30201	办公费	9.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3.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5.76	30205	水费	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57	30206	电费	1.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6	30208	取暖费	7.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30211	差旅费	12.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2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18.25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8.47	公用经费合计					6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956.5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5.45 万元，降低 63.2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导致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58.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5.72 万元，占 99.72%；其他收入 2.42 万元，占 0.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2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7.52 万元，占 88.38%；项目支出 95.69 万元，占 11.6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58.47 万元，占 90.51%；公用经费 69.05 万元，占 9.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887.7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92.09 万元，降低 64.2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导致收入和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4.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64%。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93.39 万元，降低 69.1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导致收入和支出减少。

具体构成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96.70 万元，占 92.35%。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的刚性增长、年内绩效奖金年初未列入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0.99 万元，占 0.13%。完成年初预算的 33%，

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未达到下乡次数。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28.34 万元，占 3.76%。年初预算无此科目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40 万元，占 3.76%。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和退休人员导致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5.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6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6 万元，增长 4.00%，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政府收支分类：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